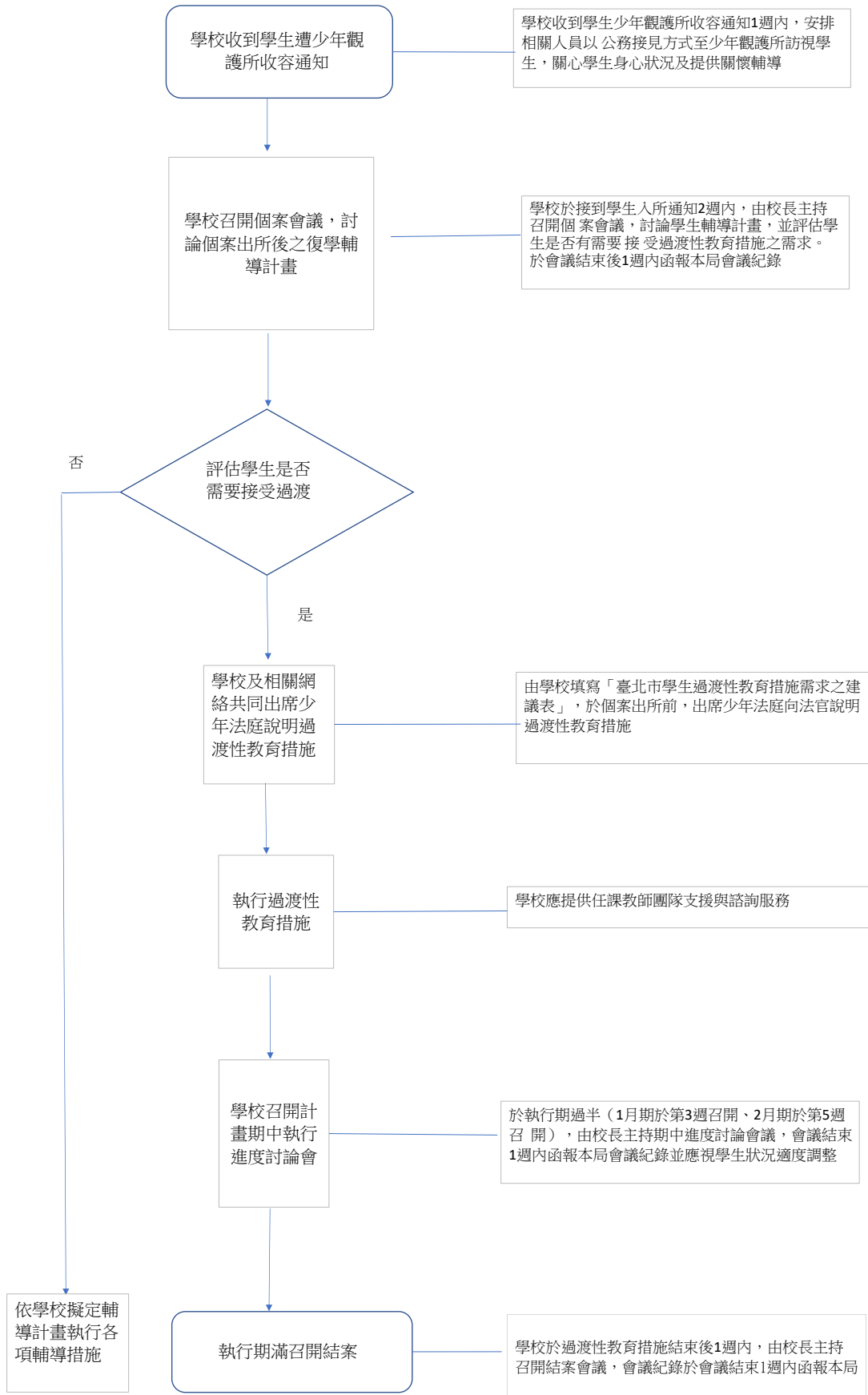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流程



備註:

- 1.有關學生國中畢業於7月31日入所，且已完成高中職學校報到者，由國中學校主責入所訪視學生及召開個案會議，倘評估學生有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時，由高中職學校主責檢附相關資料保局函報經費申請，若學生未完成高中學校報到者，由國中學校評估轉介少年服務相關單位提供學生後續服務。
- 2.有關學生國中畢業於8月1日後入所，且已完成高中職學校報到者，由高中職學校主責入所訪視學生及召開個案會議。